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 服務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被害人姓名		附註說明欄 (檢附文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被害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害家屬姓名		與被害人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p>※本人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做為提供保護服務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害家屬簽章：_____</p>			

以下為本分會陳閱使用，請勿填載

說明及擬辦			
<b>承辦單位</b>	<b>會辦單位</b>	<b>決行單位</b>	
	<input type="checkbox"/> 黃主任 彩秀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 我們的服務對象

### 一、被害而受重傷者

重傷的定義：(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

1.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2.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3.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4.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
5.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6.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二、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

1. 父母、配偶及子女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姐妹

以上第 2. 3. 4 款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 三、新增保護對象

1.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2. 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
3. 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
4. 人口販運被害人
5. 犯罪被害人為外籍配偶或勞工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一、法律方面

1. 義務律師提供免費之民、刑事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簡易訴狀撰寫
2. 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的財產狀況
3. 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的擔保金

### 二、經濟方面

1. 協助向政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2. 補助醫療、就學資助、緊急資助
3. 轉介其他社福機構提供補助救濟

### 三、心理輔導

1.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協助心理輔導
2. 通知警察單位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3. 無家可歸者轉介至安置收容機構